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山东夏楷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执行人贺建军与山东夏楷房地产有限公司（2017）鲁1102民初787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案件编号为（2018）鲁1102执33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自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报告财产并履行上述案件的法律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的被执行人山东夏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产权证号为DG20130530005号日照市南沿海路以西、刘家湾村北日照原海映象小区006幢01单元-103号房产、103号房产、203号房产、303号房产予以评估并委托拍变卖，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公司自行承担，对司法评估及拍变卖期间涉及的相关事项本院不再另行公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鲁1102执332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贺建军，男，1982年8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日照市东港区后村镇陈家沟村372号，公民身份号码371102198208015033。

被执行人：山东夏楷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刘家湾赶海园桥东头楼区第13户，现住所地不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98678899U。

法定代表人：陈水春，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贺建军与被执行人山东夏楷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2017)鲁1102民初78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山东夏楷房地产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贺建军代垫款5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5251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贺建军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审查后立案。

本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贺建军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山东夏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产权证号为DG20130530005号日照市南沿海路以西、刘家湾村北日照原海映象小区006幢01单元-103号房产、103号房产、203号房产、303号房产，为保证本案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山东夏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产权证号为DG20130530005号日照市南沿海路以西、刘家湾村北日照原海映象小区006幢01单元-103号房产、103号房产、203号房产、303号房产，(法院账户名：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

<https://sf.taobao.com/0633/01>) 涉案房屋限期十五日内腾空交付我院处置，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向 东
审 判 员 法 乐 红
审 判 员 杨 永 彬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馨 蕾